附件4

哈尔滨市本级城镇国有土地级别范围

（一）哈尔滨市主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一级 | 松花江（井街—通江街）—通江街—红霞街—经纬街—经纬二道街—北安街—工厂街—经纬街—兆麟街—田地街—一面街—石头道街—买卖街—柳树街—地段街—森林街—尚志大街—友谊路—井街所围合的区域；  友谊路（高谊街—一面街）两侧；通江街（友谊路—经纬街）两侧；经纬街（红霞街—电车街）两侧；经纬五道街（经纬街—北安街）两侧；新阳路（北安街—安宁街）两侧；经纬二道街（经纬街—北安街）两侧；尚志大街（友谊路—霁虹街）两侧；兆麟街（田地街—电车街）两侧；田地街（兆麟街—地段街）两侧；地段街（森林街—田地街）两侧；地段街与田地街交汇处；石头道街（一面街—买卖街）两侧；买卖街（石头道街—柳树街）两侧；  哈站铁路—海城街—松花江街—公司街—西大直街—海城街—联发街—北京街—西大直街—海关街—河沟街—阿什河街—马家街—鞍山街—花园街—大成街—东大直街—辽阳街—邮政街—鞍山街—一曼街—霁虹街—哈站铁路所围合的区域；  西大直街（海关街—耀景街）两侧；东大直街（辽阳街—三姓街）两侧；红军街（河沟街—马家沟河）两侧；果戈里大街（河沟街—马家沟河）两侧； |
| 二级  二级 | 松花江（北二十道街—河鼓街）—河鼓街—河梁街—河源街—河松街—河山街—康安路—顾乡大街—乡政街—埃德蒙顿路—通顺街—顾新街—康安家园北侧道路—铁路—和兴三道街—西大直街—自兴街—清华大街—学府路—清滨路—和兴路—新苗圃街—一匡街—工建街—铁路—王兆街—和兴路—文昌街—铁路—和平路—中山路—赣水路—衡山路—汉水路—鸿翔路—长江路—南直路—黄河路—华山路—宣和街—宣庆街—先锋路—华山北路—马家沟—宣化街—滨江街—二十道街所围范围内除一级地以外的区域；  景江西路—群力第二大道—兴江路—群力第四大道—景江西路—群力第五大道—景江东路—群力第四大道—上江街—群力大道围合区域；哈西大街—北兴街—西宁北路—中兴右街—中兴左街—西宁南路—南兴街—哈西大街围合区域；和兴路—动源街—哈平二道街—哈平路—幸福路—哈安街—三大动力路—体育头道街—园林街围合区域；学府小四道街—哈尔滨学院东侧道路—中兴大道—学府路围合区域；  河松街（河山街—河源街）两侧；河山街（河松街—康安路）两侧；河松街与河山街交汇处；康安路（顾乡大街—河山街）两侧；景江东路（群力第六大道—群力第四大道）两侧；景江西路（群力第六大道—群力第四大道）两侧；群力第五大道（景江东路—金江路）两侧；顾乡大街（康安路—乡里街）两侧；埃德蒙顿路（通顺街—乡政街）两侧；通顺街两侧；顾新街（康安路—康安家园北侧道路）两侧；西大直街（和兴三道街—康宁路）两侧；自兴街（康宁路—清华大街）两侧；清滨路（学府路—和兴路）两侧；和兴路（清滨路—和平路）两侧；文昌街（和兴路—铁路）两侧；三大动力路（哈平路—乐园街）两侧；和平路（中山路—和兴路）两侧；中山路（和平路—香安街）两侧；赣水路（中山路—华山路）两侧；衡山路（民航路—赣水路）两侧；鸿翔路（长江路—汉水路）两侧；长江路（鸿翔路—红旗大街）两侧；黄河路（南直路—华山路）两侧；宣庆街（先锋路—宣和街）两侧；先锋路（宣庆街—泰山路）两侧；红旗大街（文庙街—辽河路）两侧；南通大街（宣化街—东直路）两侧；东直路（红旗大街—铁路）两侧；滨江街（南十四道街—二十道街）两侧；红旗大街（公滨路—油坊街）两侧；延福街（通乡街—升永街）两侧；  学府路（西大直街—学府四道街）两侧；学府四道街（学府路—测绘路）两侧；中兴大道（学府路—学府西路）两侧；学府三道街（学府路—测绘路）两侧；哈西大街（学府三道街—南兴路）两侧； |
| 三级 | 松花江—丽江路—工农大街—职工街—铁路街—王岗大街—永丰大街—哈西大街—复旦街—保健路—征仪路—马家沟—哈平路—幸福路—健康路—三大动力路—三合路—花场街—旭升街—铁路—通站街—卫生街—铁路—农场街—油坊街—果园街—公滨路—红旗大街—闽江路—南直路—海河东路—红旗大街—先锋路—宏伟路—大有坊街—南直路—东直路—北树七道街—太平大街—马家沟—安华街—振江街—更新街—迎新街—红旗大街—临堤街—南直路—友谊东路—华能热电厂西侧道路—松花江所围范围内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区域；  三大动力路—进乡街—通乡街围合区域；  工农大街（上江街—丽江路）两侧；城乡路（职工街—丽江路）两侧；哈西大街（永丰大街—复旦街）两侧；复旦街（哈西大街—学府路）两侧；学府路（保健路—哈南编组站铁路）两侧；保健路与征仪路交汇处；征仪路（保健路—学府四道街）两侧；哈平路（幸福路—马家沟）两侧；幸福路（哈平路—健康路）两侧；健康路（幸福路—电教街）两侧；三大动力路（旭升街—通乡街）两侧；进乡街（三大动力路—通乡街）两侧；通乡街（三大动力路—进乡街）两侧；公滨路（红旗大街—南直路）两侧；红旗大街（公滨路—闽江路）两侧；南直路（闽江路—淮河路、东直路—大有坊街）两侧；桦树街（南直路—南棵街）两侧；北棵街（水利胡同—桦树街）两侧；哈东站广场周边；  新疆大街（新友街­—友协大街）两侧，友协大街（新月街­—友协东四道街）两侧；  太阳岛（松北大道以东）地区； |
| 四级 | 松花江—天平路—群力大道—阳明滩大道—机场高速路—伊春路—跃兴街—朝阳新路—荣进街—铁路—电碳路—化工路—规划三环路—松花江所围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新疆三道街—新平街—友协西头道街—古丰东街—何家沟—滨河大道—友协东头道街—新城里街—友协东二道街—铁路—建文街—双拥路—新疆大街—铁路所围范围内除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双拥路（哈平西路—建文街）两侧；友协大街（滨河大道—新城里头道街）两侧；进乡街（铁路—三新路）两侧；华北路（进乡街—拥军路）两侧；军民街（进乡街—拥军路）两侧；先锋路（化工路—东化工路）两侧；  太阳岛（松北大道以西）地区； |
| 五级 | 松花江—西绕城高速—迎宾路—达康路—三环路—前卫大街—电碳路—铁路—香福路—禧龙大街—信义沟—堤顶路—先锋路—铁路—东化工路—堤顶路—向江街—顺江街—松花江所围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地以外的区域；  松花路—马家沟—京哈高速公路—哈南第八大道—哈南五路—哈南第十六大道—哈南十一路—哈南第八大道—铁路—哈南第二大道—哈五公路—同辉路—祥云路—曙光路—春晖路—规划路三—雨润路—江南中环路—哈五公路—哈平西路—征仪南路围合除三、四级之外区域；  香福路（哈成路—香发街）东侧；先锋路（铁路—堤顶路）北侧；学府路（前卫大街—前宏路）两侧；机场路（西绕城高速—达康路）南侧；三环路（机场路—铁路）西南侧； |
| 六级 | 中心城区内的其他区域；新发镇、团结镇、成高子镇政府所在地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以内区域； |
| 九级 | 新农镇、榆树镇、太平镇、民主镇、巨源镇、永源镇、红旗满族乡、向阳镇政府所在地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以内区域；太平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 |

注：上述土地级别范围文字描述所称“某侧”、“两侧”及“周边”均指相临的第一宗地。

（二）哈尔滨市主城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一级 | 松花江—公路大桥—友谊路—高谊街—通江胡同—通江街—大安街—经纬街—中央大街—西十五道街—尚志大街—石头道街—兆麟街—森林街—尚志大街—友谊路—井街—松花江围合区域；尚志大街(友谊路—西十五道街)两侧；兆麟街（森林街—石头道街）两侧；友谊路（高谊街—地文街）两侧；  红军街—满洲里街—海城街—西大直街—海关街—花园街—红军街—马家沟—果戈里大街—河沟街—阿什河街—河渠街—鞍山街—花园街—辽阳街—邮政街—鞍山街—一曼街—景阳街—铁路—霁虹街—红军街所围合区域；红军街（邮政街—马家沟）两侧；西大直街（红军街—海城街）两侧； |
| 二级 | 松花江—融江路—群力大道—兴江路—群力第五大道—上江街—河松街—前进路—通达街—清明四道街—和兴路—建兴街—仪兴街—康宁三道街—康宁路—自兴街—清华大街—学府路—清滨路—和兴路—汉广街—铁路—校外街—文君街—文昌街—铁路—公滨路—香顺街—六顺街—司徒街—珠江路—华山路—赣水路—千山路—闽江路—南直路—黄河路—泰山路—海河东路—红旗大街—黄河路—十字街—马端街—宣化街—一曼街—承德街—景阳街—友谊路—北头道街—长春街—竹林巷—中和胡同—北十九道街—景兴胡同—二十道街—松花江所围合除一级地以外的区域；  哈尔滨大街—复旦街—尤家街—武威路围合区域；农林街—农林头道街—动源街—哈平二道街—哈平路—幸福路—哈安街—三大动力路—体育头道街—体育街—哈平路围合区域；  和平路（铁路—农林街）两侧；宣化街（马端街—东大直街）两侧；一曼街（宣化街—宽城街）两侧； |
| 三级 | 松花江—阳明滩大道—群力第六大道—融江路—群力第七大道—丽江路—工农大街—职工街—铁路街—王岗大街—复旦街—哈尔滨大街—永丰大街—同济街—宁安路—哈平路—马家沟—健康路—松海路—通乡街—铁路—果园街—油坊街—东门街—公滨路—农校街—珠江帝景用地边界—南直路—湘江路—香标街—天山路—规划千山路—南棵街—北棵街—三棵树大街—南直路—铁路—新江桥街—平湖街—红旗大街—铁路—振江街—更新街—迎新街—红旗大街—马家沟—南直路—友谊东路—华能热电厂西侧道路—松花江围合除一、二级地以外的区域；  哈平路（电机新村南侧边界—植物园南侧边界）两侧；通乡街（铁路—进乡街）两侧；进乡街（通乡街—铁路）两侧；南直路（公滨路—湘江路）两侧；  太阳岛（松北大道以东）地区； |
| 四级 | 松花江—天平路—机场高速—阳明滩大道—机场路—伊春路—学府路—哈南站铁路—荣进街—轧钢街—军民街—进乡街—铁路—电碳路—化工路—规划三环路—松花江所围合除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学府路（跃兴街—铁路、哈南编组站铁路—前卫大街）两侧；进乡街（铁路—三新路）两侧；松花路—马家沟—哈南五路—哈南第二大道—铁路—联谊佳园一期南侧边界—哈五路—向东街—铁路—哈五路—南海路—青岛路—哈平西路—征仪南路围合区域；向东街（铁路—哈五路）两侧； |
| 五级 | 松花江—西绕城高速—迎宾路—达康路—铁路—兴农大街—骏赫城东侧道路—三环路—前卫大街—电碳路—铁路—香福路—长江路—尚东辉煌城东侧边界—信义沟—堤顶路—水泥路—水厂北侧边界—松花江所围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地以外的区域；  南绕城高速—哈双公路—京哈高速公路—哈南第八大道—哈南五路—哈南第十六大道—哈南十一路—哈南第八大道—铁路—哈南第二大道—哈五路—工农路—晨曦路延长线—曙光路—哈五路—同辉路—霞光路—曙光路—春晖路—规划路三—雨润路—江南中环路—彩虹路—松花路—同江路—哈平路所围范围内除四级地以外的区域；  迎宾路（西绕城高速—阳明滩大道）两侧；达康路（机场路—铁路）两侧；  三环路以南、南绕城高速以北的规划城市允许建设用地区土地；彩虹路以东、松花路以南、北斗路以北的规划城市允许建设用地区土地；电碳路以东、哈成路以南的规划城市允许建设用地区土地；香福路以东、哈成路以北的规划城市允许建设用地区土地；禧龙大街以东、长江路以南的规划城市允许建设用地区土地；  太阳岛（松北大道以西）地区； |
| 六级 | 中心城区内的其他区域；新发镇、团结镇、成高子镇政府所在地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以内区域； |
| 八级 | 新农镇、榆树镇、太平镇、民主镇、巨源镇、永源镇、红旗满族乡、向阳镇政府所在地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以内区域；太平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 |

注：上述土地级别范围文字描述所称“某侧”、“两侧”及“周边”均指相临的第一宗地。

（三）哈尔滨市主城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一级 | 松花江—哈药路—前进路—康安路—和兴路—三大动力路—三合路—公滨路—南直路—江畔路—松花江所围合的区域；太阳岛地区。 |
| 二级 | 松花江—何家沟—安阳路—上江街—群力第七大道—丽江路—四方台大道—岷山路—滇池路—崂山路—机场高速公路—阳明滩大道—机场路—双流路—东方大街—武威路—车站街—东河沟—中兴大道—学府路—保健路—哈平路—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南侧边界—马家沟—健康路—三合路—香绥路—松江路—铁路—拥军路—轧钢街—军民街—动力东西街31—动力南北路29—进乡街—铁路—果园街—铁路—公滨路—化工路—信义沟—禧龙大街—先锋路—化工路—向化街—铁路—省司法医院东侧边界—铁路—道口头道街—铸钢街—道口四道街—哈东路—化工路—水源街—水泥路—哈东路—铁路—一级地界线所围区域；  学府路（中兴大街—南站编组站）两侧、保健路（学府路—哈平路）两侧、哈平路（保健副路—规划宁安路）两侧、进乡街（铁路—三新路）两侧、公滨路（铁路—德强路）两侧、先锋路（禧龙大街—南直路）两侧、哈东路（南棵街—化工路）两侧； |
| 三级 | 松花江以南、南绕城高速以北的中心城区内的其他区域；  哈双高速—南城一路—奥德燃气西北边界—一汽轻型车厂北侧边界—哈南五路—滨河大道—新疆南路—哈南第二大道—哈五路—向东街—铁路—马家沟—平房区界—定级边界—南绕城高速围合区域；向东街（铁路—哈五路）东侧；  京哈高速公路—定级边界—松花路—哈南第十二大道—哈南三路—哈南第二大道—京哈高速公路围合区域；  新发镇、团结镇、成高子镇、新农镇、榆树镇、太平镇、民主镇、巨源镇、永源镇、红旗满族乡、向阳镇政府所在地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以内区域；太平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 |
| 四级 | 哈双高速—哈南第二大道—哈南三路—哈南第十二大道—松花路以东—定级边界—平房区界—马家沟—铁路—向东街—哈五路—哈南第二大道—新疆南路—滨河大道—哈南五路—一汽轻型车厂北侧边界—奥德燃气西北边界—南城一路—哈双高速围合区域内除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

注：上述土地级别范围文字描述所称“某侧”、“两侧”及“周边”均指相临的第一宗地。

（四）呼兰区（不含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化发展区）

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  |
| --- | --- |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六级 | 呼兰区中心城区：兰河大街—码头路—文化路—师专路—东府路—北二道街—金街小区南侧边界—北大街—顺记路—顺南路—公园路合围区域；东府路（师专路—北二道街）两侧、北二道街（东府路—金街小区南侧边界）两侧、北大街（顺记路—金街小区南侧边界）两侧； |
| 八级 | 呼兰区中心城区：呼兰河—兰河新城南侧道路—兰苑国际东侧道路—省传染病防治院南侧、东侧用地边界—生态园三期南侧、东侧边界—基督教堂南侧、东侧边界—萧红大道—金色人文小区以东区域—建设路—革志小区、亿兴花园B区以东区域—油厂胡同—东府路以南部分区域—外贸胡同—新民路—新利路—团结路—城镇建成区边界—胜利北二道街—胜利二十道街—城镇建成区边界—富强路—顺记路—关岳庙西侧道路—公园北路—西岗公园西侧边界—御河湾西侧道路所围范围内除六级地以外的区域； |
| 九级 | 呼兰区中心城区：除六级、八级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腰堡街道、康金街道、双井街道、长岭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 十一级 | 沈家街道、二八镇、石人镇、白奎镇、方台镇、莲花镇、大用镇、杨林乡、许堡乡、孟家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五）呼兰区（不含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化发展区）

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五级 | 呼兰区中心城区、腰堡街道、双井街道、长岭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 |
| 六级 | 康金街道、沈家街道、二八镇、石人镇、白奎镇、方台镇、莲花镇、大用镇、杨林乡、许堡乡、孟家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六、阿城区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六级 | 民权大街－会宁路－金都大街－延川大街－源发路－阜巨路－永胜胡同－民权大街－水利和谐家园小区西侧路－金源华府小区北侧路－牌路大街所围成的区域及上述路段两侧临街第一宗地。 |
| 七级 | 上京大道——马家沟——会宁公园北侧及东侧边界——星河国际小区西侧路－解放大街－四中东路－体南路－城南沟－延川大街－长安路－生资胡同－金澜路—北新客运站西侧道路—福兴家园小区－延川大街－上京大道所围成的区域除六级地以外的区域及上述路段两侧临街第一宗地； |
| 八级 | 阿城中心城区：龙涤加油加气站—黑龙江涤纶厂—中都大街北侧部分区域—延川大街—中都大街—新华二路－铁路线－东方路－蜚拉公路－继电大桥头西—阿什河—金都大街－阿勒楚喀路—诚信大街—东关路－东环大街－第一中学－延川南街—木材市场西南边界—703家属区西边界—二水厂西边界—红创城市广场西侧路－亿达帝景小区西侧路－解放大街－金龙路－兴涤头道街－龙涤小区－中都大街以上路段所围区域内除六、七级地以外的区域；  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站铁路线南-玉泉镇政府以西、南部分地区-通政路-玉泉中心校以西部分地区-绥满公路南侧一宗地-通康路-同康路（河道-铁路）以东部分地区所围合的区域。 |
| 九级 | 阿城中心城区六、七、八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玉泉街道办事处：玉泉站铁路线以北亚玉公路两侧部分区域；玉泉酒业公司地区；玉泉中心校以西-绥满公路两侧部分地区；绥满公路南侧（除第一宗地）部分地区；铁路线、通康路以东部分地区；  平山镇：中府路（百合嘉园北侧边界-林苑小区北侧边界）两侧部分区域；哈绥街（平山站-农行西侧楼西侧边界）两侧部分区域；  亚沟街道办事处：北起铁路线，南至二道街，西起通城路、吉兴路交汇西侧区域，东至人和路以东部分地区。  小岭街道办事处：利民路与阿松公路交汇处临街第一宗地；阿松公路（利民路-小岭街道办事处）两侧第一宗地；  交界街道办事处：交界大街（采石路-交界中心学校西侧道路）、新村路（交界大街-交接镇政府东侧道路）两侧临街第一宗地。  料甸街道办事处：美丽岛温泉水世界周边区域，长江南路两侧，东至铁路、西至黄家崴子路；阿什河以西，伏尔加支路以南部分区域。 |
| 十级 | 玉泉街道办事处：除八、九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平山镇：九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亚沟街道办事处：九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小岭街道办事处：九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交界街道办事处：九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蜚克图街道办事处：南至金友重型修配厂，北至蜚克图邮电局，蜚拉公路两侧部分区域。  新利街道办事处：哈红公路（新利街道办事处-河沟）、平新公路（哈红公路-万福商砼）两侧临街第一宗地。 |
| 十一级 | 蜚克图街道办事处：十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新利街道办事处：十级地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料甸街道办事处老城镇内、杨树街道办事处、红星镇、双丰街道办事处、金龙山镇、松峰山镇等六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七）阿城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五级 | 阿城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 |
| 六级 | 其他各街道办事处及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八）双城区商服、住宅、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  |
| --- | --- |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六级 | 双城中心城区西环城路-南环城路-东环城南路-承旭南一街-堡东四路-京抚线-东直路-麦莎路-堡旭北二街-腾达大街-通达路-北环城西路所围合的区域。 |
| 八级 | 双城中心城区麦莎路-华丰方便面厂-堡旭北一街-规划路-东直路-规划路-006乡道（Y006）-现状地物边缘-东环城南路-双拉公路-规划路-南环城西路所围合的区域。  西环城路西侧部分区域。  北环城西路-西环城北路-现状地物边缘-火磨街-迎宾路-八一路-承旭北路-航空路-现状地物边缘-腾达大街-通达路所围合的区域。  周家街道：铁路线以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新兴街道：昆仑路—渤海路—天顺食品公司西侧道路—运粮河东侧镇政府所在地、同三高速及松花南路所围闭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 九级 | 双城中心城区除六、八级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周家街道：铁路线以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新兴街道：昆仑路—渤海路—天顺食品公司西侧道路—运粮河西侧102国道所围闭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五家街道：五家中学北侧道路—中国农业银行西侧道路—保利新城小区南侧道路—奥通名苑西侧道路所围闭合区域。  兰陵街道：信用社东侧道路（安康街）—镇政府北侧道路（广源街）—农贸市场东侧道路（菊花路）—和谐家园北侧道路所围闭合区域。  韩甸镇：双城至韩甸道路两侧一宗地。  联兴镇：同三高速公路以西堡旭大道两侧4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
| 十一级 | 联兴镇、五家街道、兰陵街道、韩甸镇：除九级以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单城镇、东官镇、农丰镇、杏山镇、临江乡、胜丰镇、金城乡、青岭乡、幸福街道、公正街道、永胜镇、水泉乡、乐群乡、西官镇、万隆乡、希勤乡、同心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 |

（九）双城区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 **级别** | **区域范围** |
| --- | --- |
| 五级 | 双城中心城区、周家街道、新兴街道、联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 |
| 六级 | 五家街道、兰陵街道、幸福街道、公正街道、韩甸镇、单城镇、东官镇、农丰镇、杏山镇、胜丰镇、金城乡、青岭乡、永胜镇、临江乡、水泉乡、乐群乡、西官镇、万隆乡、希勤乡、同心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 |